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45,662,219.07元。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0,001,5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1.88%。

如在董事会审议此预案后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要求。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